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及深交所所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3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7日（T-4日）发布的“汽车制造业 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4.56倍，超出幅度为43.77%；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0.29倍，超出幅度为16.5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将申购价格高于62.10元/股（不含62.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4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601,450万股的1.01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

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2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13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转A18版）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除非后2022年
600480.SH	凌云股份	0.3605	0.3062	7.30	20.25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3.56	35.53
300547.SZ	川环科技	0.5644	0.5277	15.14	26.82
301181.SZ	标榜股份	1.0357	0.9403	25.94	25.05
算术平均值				26.91	30.29
算术平均值（剔除凌云股份）				29.13	32.4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7日  
注1：市盈率可能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凌云股份除从事汽车用塑料管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市政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达85.99%，市政塑料管道系统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约9.50%。由于凌云股份汽车金属零部件及市政管道的业务占比较高，整体产品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故同时列举剔除凌云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3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7日（T-4日）发布的“汽车制造业 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4.56倍，超出幅度为43.77%；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0.29倍，超出幅度为16.5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溯联股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及满足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在连接可靠性、噪音控制、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等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发明专利数量占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78项注册专利，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其中工艺部分包括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分段加热成型机成型技术、自动管体R环加工技术、自动精确控制插接技术、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的独特性、创新性和突破点。

公司的流体管路综合实验室具有完整的传统燃油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流体管路综合循环试验能力，并得到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以及多家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品牌客户认证，可不依赖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独立开展客户认可的试验任务。

② 产品开发优势

充足的产品技术及专利储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研究管理体系，使公司能够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端的变化。在国五转国六的推行过程中，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提前开发出满足低排放性能的尼龙管路，并配套研发了针对国六低蒸发排放标准的新型快速接头和流体管路消音器等汽车燃油管路关键零部件，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增长。

自2018年起，公司深化了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电池企业的业务合作，并于次年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电池包内专用水管快换接头，该产品较同类外资产品尺寸更小，结构更方便拆装，解决了能量密度大幅提升趋势下电池包内空间减少、不利于热管理系统设计布局的痛点，并以其优异的性价比和更高的可靠性，成为宁德时代电池包平台的指定二级配件，可为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供货。在新能源汽车销售爆发前期，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项目管理团队向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全方位推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和重要客户的批量订单，实现了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的开发产品超过2,400种。公司的技术团队不仅能够使用CATIA、UG、CAD、CAE等专用设计工具满足客户的业务要求，还能利用PLM系统和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高效地管理每种产品的技术方案（业务拓展阶段）、产品开发、PPAP（量产批准阶段）等不同层级的复杂流程，能够应对繁重的开发任务，有效支持业务拓展。

③ 客户开拓优势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进行客户培育。公司已成为比亚迪、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集团、赛力斯、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30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宁德时代、欣旺达、邦迪管路、八千代、苏奥传感、白井汽车、艾普股份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此外，公司获得了吉利汽车、上汽大通、大众汽车、长城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和项目定点，并成为了宁德时代等国内多家主要动力电池厂商的供应商，并实现批量供货。

④ 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路总成产品需要使用大量的功能性零部件，包括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等，该部分零部件公司的自制

率较高，目前公司共有100余种流体快速接头产品以及10余种流体控制阀、管路消音器类产品可供选择，对上游依赖度较低。同时公司具备独立的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以及装备设计能力，进一步减少了对上游加工企业的依赖，不但能有效降低研发、生产成本，还能对行业技术变化、市场变化、客户产品开发需求作出快速反应，以更好的获得客户认可，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

和传统汽车管路总成的需求集中于整车厂不同，新能源汽车的流体管路应用目前仍处于技术不断升级、培育扩大的市场阶段，需求端分散在掌握局部核心技术的模块化供应商手中。公司积极布局下游产业链，除整车厂和大部分主流动力电池制造商外，公司的新能源产品下游客户还包括热交换器制造商、三电管理系统及储能设备制造商、燃料电池制造商等，成为国内少数对新能源产业链下游市场进行全面业务布局的汽车管路企业之一。通过与新能源产业链全面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幅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多样性、完整性和研发的前瞻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在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不同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客户结构，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等优势后确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⑤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0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6.60%；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57,99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2.98%，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877.81倍。

⑥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⑦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9,220.3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33,228.2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4,796.7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8,431.5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⑧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⑨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⑩ 按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和2,50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3,228.2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4,796.7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8,431.5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⑪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间内，该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⑫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⑬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3日（T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⑭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间内，该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